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　知　书

（2026）鄂 06 清申 3 号

湖北菲尔斯贸易有限公司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 ,申请人高芳兵以你公司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解散，你公司未在 15 日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，且经申请人催告 ,至今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对高芳兵的申请如有异议 ,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

联系人：张焕兰

联系电话：0710—3692753